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收悉公司提供的拟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其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其为2023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我

们事前认可，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控股公司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谢玥、蓝荣福签订《增资协议书》的事项

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水天鹄对润庭广告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目前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山水天鹄与谢玥、蓝荣福签订《增资协议书》。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 娟

邹志强

李 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